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证券代码:110176 证券简称:张伟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与Almiral, S.A.(以下简称“ALM”)达成全球研发合作及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用于开发具有多种适应症(包括医学皮肤科)的新靶点生物类似物(以下简称“项目”和“产品”)。根据本协议,华奥泰拥有在中国开发和商业化项目和产品权利,ALM拥有在中国以外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项目产品的权利。利用创新平台,华奥泰将开展相关研究,直至获得具有临床关键验证的分子,ALM将向华奥泰支付不超过3.4亿美元的预付款,开发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相应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新的开发及商业化研究在临床试验等多个阶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候选药物分子能否达到约定的目标产品规格和相关标准,联合开发和许可的产品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能否获得上市批准等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交易中商定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由双方商定的履约和付款触发,实际收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双方商定的标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件执行。如果未来相关款项未能如期收到,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的审计数据为准。

5. 本协议可能因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奥泰与ALM签署合作开发与许可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Almiral, S.A.成立于1944年,总部位于巴塞罗那,是一家站在科学前沿,提供突破性、差异化的医药产品和服务,以满足患者需求的全球性制药公司,产品销往100多个国家。ALM在西班牙证券市场上市(股票代码:ALM),2025年实现收入:1.1446亿欧元,全球员工2,100多名。ALM与中国有医药研发合作历史,包括与信达生物合作,以及在中国进行研发和商业化。
 乙方:上海华奥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33145H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638号2幢1楼
 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研发、阿达木单抗、利妥昔单抗、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除药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奥泰与ALM于2026年3月26日签署。

(四)交易目的及已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目的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种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具有多种潜在适应性的新靶点,包括医学皮肤科。
 2. 产品许可
 根据协议,华奥泰将在概念性验证完成后将项目和产品在中国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ALM拥有在中国和产中国以外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

(二)合同金额和支付
 1. 付款:根据协议,华奥泰有权从ALM获得总额不超过3.4亿美元的预付款,开发里程碑付款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具体包括(因下述各阶段涉及的具体金额属于双方的商业秘密,本次不予以公开披露):
 (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华奥泰有权收取一次性的首付款。
 (2) 付款:根据协议,华奥泰有权在ALM获得首付款后,有权从ALM获得协议约定的该部分开发里程碑付款;
 (3) 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在年度净销售额达到约定的阈值后,华奥泰有权获得相应的商业化里程碑付款。

2. 特许权使用费:
 在协议期限内,华奥泰有权获得基于合作产品在ALM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的相应分级特许权使用费;ALM有权对在中国的产品在中国外的年度净销售额中获得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3.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重大风险提示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新的开发及商业化研究在临床试验等多个阶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候选药物分子能否达到约定的目标产品规格和相关标准,联合开发和许可的产品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能否获得上市批准等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交易中商定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由双方商定的履约和付款触发,实际收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双方商定的标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件执行。如果未来相关款项未能如期收到,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的审计数据为准。

5. 本协议可能因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恳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召集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记录,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Almiral, S.A.签署合作开发与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与Almiral, S.A.(以下简称“ALM”)一家全球性制药公司,提供突破性的、差异化的医药产品和服务,以满足患者需求的全球性制药公司,其在中国以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

荐代表人王稼鑫先生发生变更,其在中国以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王稼鑫先生变更后,负责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程欣先生和郭伟先生。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3/26-02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六)上午9:20: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15:00-28日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15:00-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涌涌涌涌涌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林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12月15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7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15,721,8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15%。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811,34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3%。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6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807,49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968.6股,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99,400股,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7%。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96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公司总股本为1,217,296,340股,其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股份数量为21,330,400股,该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持有股份均存在限售且持有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起,持有股份数量为43,2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43,200股,按照法律法规,该账户持有股份不具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95,065,935股,其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40,835股。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5,22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8%;反对4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61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3%;反对4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5,00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反对4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2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8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41%;反对4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弃权2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415,084,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3%;反对4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1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7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6%;反对4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1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 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
 同意414,98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1%;反对4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2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279,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02%;反对4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8%;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 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
 同意414,80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4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3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299,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8%;反对4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弃权3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4. 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414,937,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0%;反对4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29,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93%;反对4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5. 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414,986,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4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279,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4%;反对4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8%;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6. 交割的同意和违约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414,91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4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3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0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3%;反对4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1%;弃权3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7. 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414,86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0%;反对4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28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64%;反对4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2%;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8.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414,96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4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弃权1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43,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7%;反对4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弃权3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5,069,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7%;反对4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弃权1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6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6%;反对4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3%;弃权1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5,06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9%;反对4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6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6%;反对4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3%;弃权1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14,44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13%;反对4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1%;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34,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5%;反对4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3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65%;反对4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3%;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414,95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0%;反对4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3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4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46%;反对4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弃权3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471,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4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弃权2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62,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61%;反对4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0%;弃权2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5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0%;反对4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3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4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49%;反对4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弃权3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7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4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6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1%;反对4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8%;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5,02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8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3%;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833,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8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3%;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的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415,067,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1%;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弃权2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8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3%;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弃权2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34,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8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3%;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34,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8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3%;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34,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8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3%;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34,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8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3%;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34,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8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3%;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34,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8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3%;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